

教師姓名： _____ 員工檔號： _____

第 II 部 (由學校填寫。請確保教師知悉所填報的內容。)**E. 退還署任津貼**

參照本表格的第 I 部，本校

- 須在教師署任合資格職級期間連續休假超過 3 個工作天的情況下，退還已支付予該教師整段休假期間(包括休假日及當中的公眾假期和星期日)的署任津貼。
- 因教師的休假/缺勤導致該教師未能符合最低署任期限以支取署任津貼的基準，故須安排退還該教師整段署任期間的署任津貼。

現請教育局相應調整有關教師的署任津貼

第 III 部

本人已根據有關的《資助則例》及教育局通告第 8/2004 號「署任安排和發放署任津貼」的規定，核對上文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資料已完整填妥，並核實有關資料。本人確認本表格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已通知上述教師有關休假/缺勤對計算署任期及發放署任津貼的影響。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。



校監簽署 _____

校監姓名 _____

日期 _____

註：

¹ 教師在署任合資格職級期間連續休假超過 3 個工作天，將會喪失整段休假期間(包括休假日及當中的公眾假期和星期日)的署任津貼。

² 學校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1/2006 號及其附錄「教職員批假指引」、第 16/2015 號(侍產假適用)及第 16/2018 號(延長產假適用)的規定批核假期。

³ 教師在署任合資格職級期間休假及/或缺勤超過 3 天(因病假或參加經批准的訓練及擔任獲授權的職務而缺勤除外)，有關休假及/或缺勤日數不獲計算在合資格署任期內。

⁴ 教師署任合資格職級達連續 30 個曆日或以上，可獲發放署任津貼。

第 IV 部 (由教育局填寫)

公積金組			
收件日期	工序	簽署	日期
	EDBSGS 資料輸入		
	EDBSGS 資料覆核		

(2019 年 11 月)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
- (a)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；
- (c) 進行核數工作；
- (d)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- (e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- (f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及附屬《補助/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 279 章)。

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/部門/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。